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

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鉴于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中盈长江股权转让协议。新协议中除中盈长江的名称变更外，协议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五家环保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合肥、肥东、安庆、芜湖、大别山等五家环保分公司。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签署中盈长江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36,890 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中盈长江 20% 的股权。上述合同和协议经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已生效。

本次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推进股权转让进程，早日收回股权转让款，同时，原协议内容未发生实质性的变更，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